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新公管办〔2023〕1号

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招标投标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湖北省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鄂公管文〔2021〕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东湖高新区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办公室

东湖高新区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东湖高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湖北省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鄂公管文〔2021〕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区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主体的行为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结果。

第三条 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可以针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开展，也可以针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特定类型的参与主体、违法行为或者交易环节开展。

全区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投标项目库、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人员库。开展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应当从项目库或者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开展检查。执法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实施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予以配合。

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部门，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时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从招投标项目库、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分为日常监管和集中检查两种形式。

日常监管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和工作安排，自行组织实施。

集中检查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共同开展。

第六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时，应当制定随机抽查清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方式、频次和结果公开方式等，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后执行。随机抽查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日常监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5%。各行业监管部门在确定日常监管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时，应当综合考虑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防止过度检查、加重检查对象负担。

各行业监管部门可以将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纳入本部门全口径监管工作后，另行确定抽查清单和抽查比例。

第七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每年至少应当牵头开展一次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检查。集中检查以部门联合检查形式开展。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应当按照上级安排或结合本区实际，会同与当次检查有关的行业监管部门共同制定集中检查方案，确定抽查对象、实施步骤、结果公开方式以及项目库（或市场主体库）、执法人员库的组建形式和范围。集中检查抽查比例一般按照不低于总检查对象（样本）数量的5%或者不少于上级规定的检查对象（样本）设置，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可进行公证。集中检查方案确定后，应当在有关网站进行公开。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集中检查方案要求参与联合检查，并委派执法人员。

第八条 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有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第九条 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上检查等方式实施。参与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应当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和需要配合的具体事宜。

采取现场检查或者需要检查对象到场配合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抽查情况报告。抽查情况报告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数量、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日常监管抽查情况报告和集中检查抽查情况报告应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各行业监管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完成后应向区公管局书面报告抽查检查情况。

依法不予公开或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另有规定的事项可不予公开。

第十一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作为案件线索按照管辖权依法自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得妨碍招投标项目的正常交易活动，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执法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鼓励运用智慧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数据留存、痕迹可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武汉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投资额 (万元)	
招投标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检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意见			
附件材料			

检查人员签字: